



走基层 转作风 改文风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系列报道之5

“状元”传经、法官辩论、文化讲堂

市中院： 用榜样的力量感召每一个人

“对我而言，调解工作，可采用亲情的调解方法，即把那些托关系说情的人吸纳到调解工作中来；也可用慢打快法，即把情绪对立激烈的当事人，在不违反案件审限规定的同时，用慢打快法解决，待双方火气‘下去’后，再及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这是今年56岁的中院民四庭法官岳修文在“办案状元”座谈会上的讲话。

他是去年61位“办案状元”中的一员。

近年来，郑州市中院每年年底都会涌现出一批办案数量多，且质量高的“办案状元”。中院会召集这些“状元”法官把自己的办案经验、心得体会讲出来，传授给所有的法官。

类似办案状元座谈会的“法官大讲坛”等活动，该院也是经常性开展。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新生说，建设法院文化是司法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而法院的整体形象是由法官个体的一言一行构成的，让司法文明真正体现在每位法官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上，这也是每一位法官的必备素质。 记者 鲁燕

在最近一次办案状元座谈会上，记者聆听了这些“状元”法官们的心声，撷取了去年两位法官获得全市办案标兵的“办案心得”。

「办案状元」的办案经验

卢云玲(立案一庭审判员)

心得：尽可能为来立案的群众提供方便，他们都会理解和尊重我们的

立案庭的工作环境比较特殊，是法院工作的一个窗口……面对每天众多来电咨询各类问题的群众，我每次做到的就是细致地、尽可能浅显地答复群众的每一个问题，力所能及地给他们提供诉讼指导。

比如详细告知打电话来询问如何立案的群众需要拿的材料；对来询问案件进程却连是一审还是二审也说不清的群众，要耐心地问：您的案件开过庭没？拿到判决书没……这点点滴滴也激起了群众对我的信任，有位曾在我这儿立过案的当事人，直到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有什么问题还是习惯性地给我打电话。

能得到群众的理解和尊重，我觉得很充实、很快乐。

何信丽(中院行政庭审判员)

心得：努力把案件办细、办好、办精，为当事人负责，更是为自己负责

怎么把案件办好？

我认为，一是对案件结果的把握上、二是对裁判文书的书写上、三是对办案细节的处理上都要多下功夫。裁判文书的书写上，对当事人的异议一一回应，说理透彻。站在败诉一方当事人的角度审视有无逻辑上的漏洞。对案件细节的把握上，注意发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一些环节时间上的要求，送达败诉一方的判决书采取当面送达，以消除当事人对判决结果的疑惑。

61位“办案状元”成全市法院干警榜样

如今这61位办案标兵的事迹已收录在《法之蕴》这本书里，书中记载着标兵们先进典型的工作事迹，办案感言，生活感悟。

这里面有在中院工作30余年的资深法官，有年均结案百起以上、勤勤恳恳、无私奉献的中青年法官。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用他们朴素的事迹感召我们，这种力量深入人心。”对此，该院院长王新生说，中院将树立榜样，鼓励大家更加主动，更加自觉，更加踊跃地参与

法院文化建设，让司法文明真正体现在每位法官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上，这也是每一位法官的必备素质。最终，将法院文化建设提到“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加文明”的法院工作上来。

法官辩论赛、大讲坛，法院文化内涵丰富

除了“办案状元”座谈会外，中青年法官辩论赛、法官大讲坛、文化大讲堂等活动也都在市中院开展得如火如荼。

据了解，这些活动在市中院都是不定期开展的。

“我们每次的学习形式不拘一格，大家可以演说、可以问答、可以讨论，切实做到生动活泼，所有人畅所欲言，学习内容

取材广泛，如办案经验、法律解析、感想体会等都可涉猎。”市中院机关党委书记刘淑丽说。

线索提供 安士勇 红伟 庆远

背着老婆5万元转让团购房资格 再想要回来就没那么容易了……

单位好不容易有个团购房资格，王先生却偷偷背着妻子将名额转让给了小张，获得5万元的“转让费”。

当他的妻子知道后，拿出离婚协议，想证明这个房子的产权现在应归她名下，王先生也力证这个房子已归前妻了，但是，事情没有他们想得那么简单。

记者 鲁燕

团购房资格卖了5万元

小张说，2007年年底，听说王先生所在单位组织职工团购商品房，而王先生又无意自己出资购房，经人介绍，他以王先生的名义购买住房一套。“当时我还是个在校生，便委托姑姑何女士出面，与王先生签订了协议，并支付他5万元‘转让费’。”

2007年11月15日，小张以王先生名义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我还支付了包括房款、契税等在内的全部费用。自从领了房子钥匙，我就一直住在这个房子里。”

可是，一直悬在小张心头上的就是房产证问题。

按协议约定，在该房可以上市交易时，王先生应在3个月内协同何女士为小张办理过户手续。“房屋产权证2010年7月就办下来了，王先生就是拖着不给我。”

无奈，小张将王先生告上法庭。

协议合法有效，房产必须过户

法庭上，王先生说，本案争议的房产与小张无关，他与何女士签订的协议无效，因为这个房子在他和妻子协议离婚时，产权已归前妻名下。

王先生的前妻一纸诉状将前夫王先生和小张的委托买房人何女士一并告上法庭，证明该房屋资格是王先生在她不知道的情况下，背着她偷偷转让的，“我和他离婚时，这个房子就归我了，之前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无效。”

近日，法院审理认为，王先生自愿与何女士签订协议，协议合法有效，小张实际履行了该协议，并在房屋建成后接受房屋并居住至今。因此，王先生应依协议约定向小张履行义务，尽快将房产过户至小张名下。

线索提供 方方 王帅

哥哥尽的孝 弟弟交的房款

母亲留下的房子该归谁？

母亲买房是弟弟交的钱，母亲生病是大哥在床前尽的孝，老人病逝后留下的一套房产成了兄弟二人争夺的焦点。

大哥马国辉拿出母亲的遗嘱要求弟弟马林将母亲名下的房产过户给自己。

“说起这套房子还得回到20年前，1992年，父亲单位集资建房，需要交纳集资款1.5万元。”弟弟马林说，因当时父亲拿不出那么多钱，就跟兄弟几个商量，谁交钱，房子以后就归谁，后来马林交了这笔房款。

马林一直觉得，这套房子以后就是自己的，因为父亲就是这样承诺的。

可是，1998年父亲去世，只剩下母亲一人，“我们兄妹8人协商后签下协议，由我照顾母亲，其他子女每人每月付一定的赡养费，这样，母亲百年后名下的房屋归我居住使用。”马林说，后来母亲生病了，大家的工作都很忙，不可能每天都来照顾。

大哥马国辉主动把工作辞了，一直在母亲病床前尽孝，直到今年母亲病逝。

母亲去世后，大哥拿出母亲的遗嘱，要求弟弟办理过户手续，“可是马林对遗嘱提出异议，根本不配合我办理手续。”

马国辉将马林及其他兄妹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母亲名下房屋由自己继承。

近日，金水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由于双方争议过大，此案未当庭宣判。

(文中兄弟二人均为化名)

记者 鲁燕 线索提供 高方方

留下一钱包冥币 他骑上电动车跑了

“我把钱包押你这儿，试骑一圈就回来。”李某把“钱包”交给小王，骑上他的电动车，一溜烟跑了。

等了好一会儿，不见李某回来，小王打开钱包一看，里面是厚厚一沓冥币…… 记者 鲁燕

网上转让电动车被骗子盯上

今年4月份，小王想把自己刚骑没多久的电动车卖掉，就在二手物品交易网站上发布了一条转让电动车的信息。帖子上网没几天，一名自称李某的男子打电话说想买电动车，双方约定了见面地点。

4月9日晚上8点多，一见面，李某便询问起电动车的情况，聊了一阵，主动提出载着小王试骑一下。

一圈下来，李某表示十分满意，两人商量以3200元成交。此时李某提出自己身上没带那么多现金，要去银行取钱，让小王等他回来。

打开钱包全是冥币

过了一会，李某回来了，说自己取过钱，想再骑着车感觉感觉。

见小王面露难色，李某忙说“你看我钱都取好了”，说着打开钱包，让小王看了看里面厚厚一沓红色的钞票。

看到钱后，小王还有些犹豫，李某又说：“你要是还不放心，我把钱包押你这儿。”说着把钱包塞在小王手上，趁机骑车走了。

看到李某越骑越远，小王突然意识到什么，他打开钱包一看，厚厚的一沓钱竟然是冥币。小王随即拨打了报警电话。

男子犯诈骗罪被判刑

通过查询网上的交易记录，李某作案后第二天便被警方抓获。

原来，25岁的李某无意中在网上看见了小王转让电动车的帖子，想出了用冥币行骗的方法。

昨天，中原区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李某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处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线索提供 若愚 牧童